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 人: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单位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 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促进廉政建设。
-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 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 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 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5月29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u>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u>已由<u>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u>以关于<u>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大行审备(2023)611号)</u>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u>,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u>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u>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u>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u>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堤复河左岸(西岸)</u>,南距中港大道约 1.9km,北距 航道分流口约 433m。
-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 2 个 50 吨级散货装卸泊位(水工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和1 个 持泊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装卸货种为散粮,码头年吞吐量 12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19.4 万吨。 装卸工艺前沿布设 1 个吸粮房和 1 台固定吊,吸粮房采用吸粮机进行粮食卸船,水平运输采用廊道 和移动带式输送机连接后方。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569.2733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2.1.5 其他: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u>本批次共设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位于海堤复河</u>左岸,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前沿线距离航道中心线约 39m。拟新建 2 个 50 吨级粮食装卸泊位(水工结构按 500 吨级设计)和 1 个待泊区。装卸泊位总长 112m,待泊区长 60m,其余护岸长 64.543m,总计 236.543m。码头前沿设计河底高程为-2.3m,码头面顶高程为 3.2m,码头前沿作业区宽 19m,码头前沿设置防洪墙,防洪墙顶高程为 4.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码头水域和码头前沿 15m 范围,含水电管线,不含带式输送机和后方建筑;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 1000 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 300 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 3.4.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施工)评价为C级及以上级别。

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从业单位分别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其信用等级有C级以下的,按最低等级作为企业信用等级。

- 3.4.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 3.4.3 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应当报送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http://credit.yancheng.gov.cn/dsfp.jbg/)对外公示。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 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 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3.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3.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3.5.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己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 1000 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 300 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 3.5。
- 3.5.3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3.5.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连续六个月(2023 年 10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供评标委员会审查】。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事业性质证明。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不得有在岗项目。 按下列原则认定(下述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 ①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 ②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a. 工程已经完工, 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 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 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b.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无效标处理。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业绩非投标人本单位承接的不予认可;业绩指标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则投标人可提供相应业绩的设计批复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7月1日9时0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招标形式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联系人: 施炜翌、陈冬青

联系电话: 15995778920、13771899750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科技大厦21楼)

联系人:周正华

联系电话: 0515-83529686、15161958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1.2	招标人	1号		
		联系人: 施炜翌、陈冬青		
		联系电话: 15995778920、13771899750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丰		
		分公司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东北侧(锦和科技大厦21楼)		
		联系人: 周正华		
		联系电话: 0515-83529686、15161958266		
		电子邮箱: 130695491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 (二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4. 1	资质、信誉、人员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2	走百按文联百件权协	□接受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		
1 4 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参加联		
1. 4. 3	联情形	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		
		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
		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4. 4	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5) 在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
		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
1.9.1	踏勘现场	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
		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1文你!!火笛云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1. 10. 2	出问题	形式:/
		☑不允许
1. 11. 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
1.11.1		工程): /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
2. 1		同条款及格式;(5)工程量清单;(6)图纸;(7)技术规
		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
		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
		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时间: 2024年6月26日18时00分前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		
		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		
		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2. 3	澄清	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		
	177.11-2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		
2. 3. 1	加州人门参议及田田州人	载。		
0.0.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修改	形式: 传真或电邮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1	12/你又什品到形式	□单信封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		
3. 1. 1		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编制投标文件。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		
		件将同时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写。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		
		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已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		
3. 2. 1		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		
		己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		
		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		
		成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		
		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		
		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单价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是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无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招标人期望值【含保险费、
		竣工文件编制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生产费】:
	+77+= Hu-24 /=	预算金额为 15692733.00 元,招标人期望值为预算金
3. 2. 8	招标人期望值	额*91%,即 <u>14280387.03</u> 元。若投标人有投标报价高
		于招标人期望值的,视为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
		文件且不以中标为目的的,将提请评标委员会评审作
		无效标处理。
		本款约定: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均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标准参照盐人社发【2018】179号文执行。
		②为响应国务院倡导的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投
3. 2. 9		标人须有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环境,
		具体执行苏交建(2018)17号文及有关大气污染防治
		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①、②项内容所发生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
	投标保证金	单)或银行保函等方式。
		(2)投标保证金: 叁拾万元整
		(3)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
3. 4. 1		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
		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
		3209820531010000132577 _°

		(4)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2条中的相关内容。(6)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1条。(7)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2条。 (8)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2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 则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

	份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3. 0. 1	案	□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	
5.7.4	以你入日的 不仍然	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3	Z I Z Z X II Z II	□是,退还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二	
		室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5. 1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因参加	
		投标人数不定,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时	
		间请各投标人关注电子化交易平台预设的第二信封解	
		密时间,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的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	
		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5. 2. 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5.2条	
		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数不得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 2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夕	
6. 3. 2	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u>1</u> 名	
		公示媒介: 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	限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_/_	
7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是	
7.4	中标人	☑否,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标结果通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7. 5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公示媒介: 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		
		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7. 7.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		
		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8. 5. 1	监督部门及电话	公司招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徐工,		
		0512-808224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9		☑是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将被否决其投标: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人递交了调价函的;			
10.2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0. 2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其未串通投标的;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			
	9、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			

	评审要求、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的;				
	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并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2、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报价的;				
	13、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不按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3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				
10.4	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				
10.5	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				
	标的投标。				
	1. 中标人将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				
	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 号)和《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				
	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				
	2. 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 17. 3.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约定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形式及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				
10.6	具体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				
	〔2021〕2号规定执行。				
	3. 投标人须有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环境,具体执行苏交建〔2018〕				
	17 号文及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				
	4.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求。				
	5. 承包人履约考核标准及内容: 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表》及《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内容,对承包人开展信用考核评价。
	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各投标人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
	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
10.7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项目总工)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本工程经费支付方法: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日前,支付合
	同建安费(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10%作为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供
	 等额(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含合同价中 60%的
	 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自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分 5 次等额扣回(其中 60%的文明
	 措施费部分不参与抵扣扣回)。2)、承包人于每月月底(或最迟不超过次月 5 日)
	 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及相对应合同价款的工作量的核实申请,发包人于次
	 月 25 日前完成工程量的核实,并按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
	 款,其中 60%部分以转账形式拨付,另 10%部分以"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形式拨付。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资料并取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
10.8	 后付至累计核实工程量价款的80%,未达到码头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具备投入
	 使用条件暂停支付工程款(含本次);4).发包人依据财政部最新文件规定办理工
	 程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
	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2、本次施工必须保证周边交通正常通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
	 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
	 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它损失,一切责
	 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施交通管制时必须遵守报批制度,自行办理审批手
	 续, 组织交通管制,产生的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
	 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0.9	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
	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
	到解密不了。)
10.10	
10.10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 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 1000 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 300 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 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 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已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为 1000 万元且水工结构设计不低于 300 吨级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负责 人(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	书面证明材料。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废标处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备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入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外其他的人员,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人员,视为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附录7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贵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脱离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中所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中所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得分的计算。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修改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函:
- (4) 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无):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9)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

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并按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 "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 3.2.6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 3.2.7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水运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 -2020)、》《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版)、《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等相应配套文件。

-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叁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

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 3.4.3.1 现金(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2577)。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中。
-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 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 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保函平台(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

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账 号: 20332098200100000640151

-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3、3.5.2 条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详见本 须知第 3.5.2。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2023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交/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公路水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省级及以上"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或省级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发生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省级及以上"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或省级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 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经系统自动开标后,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经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 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 项、第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 3. 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 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 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或者关键

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25.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视情节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 3—12 个月内不得进入盐城交通建设市场处理,并将其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8.5(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条款)。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

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 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
- 10.3 评标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时已经将所需费用予以考虑并计入最高投标限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评标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	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		
1	评标办法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	
		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江	苏省交通厅确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	
		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由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一个信封(商务	子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	
			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1)	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标文件规定;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标标准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	
			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	
2. 1. 1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3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	
		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投标文件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	
		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	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	
		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	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 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 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 情况表"。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 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

			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
		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	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
		价(如有)。	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
		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 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
		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	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
		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	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
		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一致。	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如有)符合招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
		标文件规定	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
		规定	定
	次 44 7平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
2.1.2	资格评	文件规定	件规定
	审标准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
		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
		安全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	员资格、在岗情况、类似项目业绩符
		件规定	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规定	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
	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	第 1, 4, 3 项或第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
		NATION OF THE TOWNS CHARLE
	的任何一种情形	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	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主要人员: 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0分	
分值构成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0分	
	其他因素-业绩:0分	
		构成.
		17)///•
报价分计算 方法	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0(其他不可竞争费)(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如果参与评析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3)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值范围为 97%、97.5%、98%。评标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设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位。(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E1;	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 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际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最高值和最低值) 相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99分。 呼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价分值得满分99.00分;偏差率按下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主要人员: 0 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 0 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0 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0 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0 分 其他因素-服约信誉: 1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 评标价: 99.0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等 (1)评标价自投标及字程价-0(招标 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 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呼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以增的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 (3)评标基准价。各(以下标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4×K,K值在开标前由值范围为97%、97.5%、98%。评标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 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1; 说明: ①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②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止和修止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1) 投标人的	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	准价		
		者得满分(99	者得满分(99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	连准价		
1	评标分	一个百分点扣	一个百分点扣1分,不到一个百分点的		99.00	0.00
		按此比例计算	0			
		(2) 评标价符	导分"四舍五入"保	皇留至		
		小数点后两位	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信誉	根据苏交规[2019]2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X为	1.00	0.20	

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信誉分为 X 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 A 级或 A(暂定)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2X×(Z-85)/10+0.7X。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或 A(暂定)企业,Z 按 85 计算。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2X×(Z-75)/10+0.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Y=0.2X×(Z-60)/10+0.2X。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注: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从业单位分别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 其信用等级有C级以下的,按最低等级作为企业信用等级。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江苏省交通厅确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项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 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 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 包 人: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 1. 2. 2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江苏大丰港经济开
1		发区管理委员会118、119室
		邮政编码: 215100
		监理人:
2	1. 1. 2. 6	地 址:
2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4	1. 6. 3	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7	8.1.1	五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3天
8	11.1	开工日期: 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9	11.2	竣工期限: 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10	11.5 (1)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元/天
11	11.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2	11.6 (1)	提前交工的奖金: 0元/天
13	11.6 (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5.5.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14	15. 5. 2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合同期不调价。
15	16. 1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
		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
		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16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的建安费(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
17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8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19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20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 %/天
		质量保证金限额: 3%结算审定金额,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0.1	17. 4. 1	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0%合同价格
21		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2		
23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1)	保修期: 经甲方签字确认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5_年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相关规定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按相关规定,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保险费率: 按相关规定
30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 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1.1.2.6 监理人: /。
-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 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2.10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4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标段而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水域。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标段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占用用地以及施工时临时占用的水域(含江、河、湖、水库、人工运河和渠道等)。
 - 1.1.4日期
 - 1.1.4.3 工期: 本标段工期为 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甲方确认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本标段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增加:

- 1.1.5.8 货币: 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

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3 专业分包: 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4 劳务分包: 凡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3)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等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招标范围及内容的权利。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均已包括在合同单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

不予调整。该合同价为含税价格,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除非双方 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款、报酬或报销 费用。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发包人逾期提供图纸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名称: 详见第六章图纸目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但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 1.7 联络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日内。
-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出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 转让
- 1.8 合同转让: 以通用条款为准。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 2.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调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情况。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2.4.1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7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竣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此在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0天内。

- 2.8 其他义务
-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8.2 发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8.3 合同签订时,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实行技术规范或标准有更新时,则发包人有权参照最新规范及标准实施本项目。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本项细化为: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 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 (1)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6)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8) 确定第16.1 款项下的价格调整金额;
- (9)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 (10) 计量支付、总体(年度及季度) 计划。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 3.1.4 监理人职责: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 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 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 3.1.5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22天在现场。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5 项细化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数量或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u>(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u>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施工要考虑保证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 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 4.1.10.1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尽快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就全部费用向承包人追偿。
-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海事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前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 (1)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水利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标段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公路桥及其结构施工,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3) 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

- 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由此产生的打捞费用、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毁损费用由承担人承担。
-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 4.1.10.10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 4.1.10.11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做好施工现场的场外排水、当地灌溉排水的保护措施,以及借用地方道路的维修和日常保养,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4.1.10.12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1.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 4.1.10.14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 (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 4.1.10.15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标段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10.16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他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承包人驻地建设设置的项目及其规模、参数和功能应能满足实施工程施工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消防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以及防汛的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他范围内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其他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他加固处理的,以监理工

程师指令为准);承包人的临时施工便道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4.1.10.17 弃土需由承包人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招标清单及合同运距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弃方转运、打堆、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场地维护、防治污染、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翻运等所有费用,并满足发包人、环保部门等有关规定。
- 4.1.10.18 本项目所有弃方严禁堆放于护岸后方、影响护岸安全。必要时,进行护岸变形观测,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监理等,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护岸等构筑物造成位移损害时,承包人需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所有弃土必须上岸至合法批准的弃土区中, 疏浚土方不得放入深槽和帖坡, 工程完工后, 将对原河道深槽一并测量, 发现存在弃土按规定处理。

临时堆土运距,承包人需根据自身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

- 4.1.10.19 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承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采用何种工艺,合同价将不予调整。
- 4.1.10.20 承包人需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采集交工验收前的疏浚自检成果数据,相关费用 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同时,发包人可以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复核。
- 4.1.10.21 开挖出的满足要求的土方优先作为回填土使用,在确保水工结构以及陆域填平的前提下,多余土方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擅自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 4.1.10.22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 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若承包人使用的相关设备、物 资或材料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因前述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照本合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4.1.10.23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不论清单标注与否,均为商品混凝土。若受现场条件限制等难以实现的,可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混凝土来源需经设计及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并报备发包人。码头使用的混凝土(包括桩基中的混凝土)需采用抗硫酸盐硅酸水泥(抗硫酸盐等级 KS150≥0.85),也可在普通水泥中掺入抗硫酸盐的外加剂、掺入矿物掺合料、钢筋阻锈剂,不得采用单一亚硝酸盐类的阻锈剂,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
- 4.1.10.24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交通、水利、渔政、环保、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交通、水利、渔政、环保、园林等行政

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4.1.10.2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安全等相关方面资料。
- 4.1.10.26 除合同清单外,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中间工序(如:原土碾压、场内短驳运输、 修整边坡等)不单独计量,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4.1.10.27 本工程降排水措施费总价包干,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 4.1.10.28 施工用水电:改造期间承包人需自行接水接电,相关费用已计入各清单综合单价中,预算价中未扣除定额电费,承包人投标报价自行考虑,一旦中标即认为报价已综合包含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得提出关于此项的变更。
- 4.1.10.29 码头结构上所有外露铁件及预埋件均需做除锈油漆防腐,底、面漆各两道,采用涂层防腐,其中底层采用富锌漆,厚度为60μm;中间层为环氧云铁涂料,厚度为350μm;面层为聚硅氧烷面漆,厚度为100μm。涂装前所有钢材表面必须经过喷砂除锈,要求达到GB/T8923-88中 Sa2.5级,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结算时不得提出关于此项的变更。
- 4.1.10.30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品牌表,其中桩基品牌选用盐城双强、南通吉仕、南通恒轩, 20m 可升降高杆灯预算按"济南三星"、"扬州安定""浙江崇光"或同等档次品牌计入,LED 投光灯预算按"飞利浦"、"欧司朗""三思"或同等档次品牌计入。
 - 4.1.10.31 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 A、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包含负责开工前通航保障方案的编制与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 B、承包人在收到全套正式图纸下发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 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若未如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 审核后签订。
- D、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E、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承包人范围内的管线排列后经 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F、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

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 G、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若存在差异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H、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 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I、承包人所选用的消防产品必须为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同时在中国消防信息网(www.cccf.com.cn)公布的合格产品目录中,按照规范和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做抽检,原材料复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消防工程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若发包人原因除外)。
- J、承包人应配合做好预埋管线的封堵工作,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承包人需在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及告知书、警示牌,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 K、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审查图纸发现问题的,在该分项工作实施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L、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每次会议。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违约金见违约条款)。

- M、自行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应为雇佣的施工人员购买 人身安全保险等;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发布的安全规程、施工须知等安全文件。
- 0、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 P、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 罚款。
- Q、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随时抽查。

R、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条款附录〕承担专项违约金,承包人的考勤记录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供发包人备案;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在岗时间 5 天/周(除法定节假日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S、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必须严格执行属地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决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等。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或保险或担保等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退还其履约担保(无息退还,如发生扣款则除去扣款后退还)。

4.3 分包

4.3.2 项细化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的资格能力 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6分包: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且保证在承包期内持续有效;

- (2)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 (3)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连带责任;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分包人实施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项补充: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 负责人(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按 10000 元/人/月,在支付工 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 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5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补充: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副经理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交通
项目副经理		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港航结构工程师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Date 10 Jr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试验
试验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环保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专职安全员		核合格证书》(C类证);数量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
		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

注:上表所列人员在合同谈判签订时确定,并将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拟派人员的数量及资格不满足本表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工期内增加或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

主要人员<u>(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港航结构工程师、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u>,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条款 22.1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的主要人员在本标段完成之前不得在其他码头项目中担任职务。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补充4.6.5 至4.6.7 项:

4.6.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对其主要人员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拟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经监理人同意方可离开现场。

- 4.6.6 分包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纳入本项目项目 部作为主要人员按照 4.6.3 项进行履约考核,总承包人如未将分包人的人员如实上报给发包人 且未上报人员在项目中任职,发包人可对总承包人的履约进行考核。
- 4.6.7 施工时,拟投入的施工队伍与投标时不一致时,需向发包人办理变更手续,发包人有权将该施工队伍清退出场。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 4.7.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撤换后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按照22.1 款规定将相应罚金交发包人,取得收据之后,用发包人批准的人员替换,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
- 4.7.2.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或已派遣的承包人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增派满足要求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无故拖延。
 - 4.7.3增加或撤换人员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4.8.8 承包人对工程实施范围的疫情防控工作负全责,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及发包人的各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到零感染。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因此增加费用或工期。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本款补充:

- 4.9.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 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标段的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临时用地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 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 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
-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 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

-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 5.1.5 本工程承包人须提供冲洗设备。碎石进场后须经过冲洗方可使用。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 "否则将按第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5.4.3内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报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临时用地(含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到达临时用地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 垦、临时堆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6.1.3 实施程序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 (2)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 (3)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6.1.4 协助与拆除

- (1)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港航监督、土地管理、公路等)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 (2) 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 (3)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拆除的临时工程不得堆置在基坑周围以及可能影响施工的地方,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 (4) 工程完成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他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他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并提前自行与土建承包人协商保留,其他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他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6.1.5 责任与义务

- (1)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 (4) 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海事、航道、水利、渔政、环保等行政 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1.6 其他规定

6.1.6.1 生产及生活房屋

(1) 承包人应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路线和工具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 道路、桥梁、航道等有关的任何结构物造成损伤和破坏。承包人应对由这样的损伤和破坏造成 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 (2) 办公及生活设施,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等对建筑防火、采光、照明、通风安全和卫生的要求。
- (3)消防系统应具有全面承担工地消防工作的能力,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的要求。
 - (4) 其他工作项目,应按3.1通用要求或者监理人的指示实施。
- (5)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拆迁工作。

6.1.6.2 临时道路

-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内河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 (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
- (3)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 正常通行。
- (5)工程结束时,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应将临时道路和结构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 (6)为配合项目设备进场的临时施工道路修建、垫钢板桩、抽水、施工用临时发电等所有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6.1.6.3 临时用电

- (1)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 (3) 工程竣工后,经监理人同意,应拆除全部(包括自发电)临时供电线路和有关附属设备。

6.1.6.4 临时用水

- (1)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人审批。
- (2) 生产用水应滤除漂浮杂物,水质应符合本规范各有关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 (3)生产现场要做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干燥整洁,便于施工,同时减小环境污染。特别是施工机械油污水应经收集妥善处理后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该符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Z60GB8978-1996)的要求。
- (4)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的标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室外水管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避免冻裂影响生产与生活。

- 6.1.6.5 临时通信
- (1)承包人如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如对讲机等)时,应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服从管理。
 - (2)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畅通。

本项目承包人驻地建设按照部、省、市、区相关要求,最终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 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2 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细化为:

-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原始控制网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复测和加密,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监理人还负责对承包人对控制网的复测、加密、施工定线和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
- (1) 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 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 (2)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1.1.2 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由承包人自行布置测量控制网,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平面位置、标高、几何尺寸

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必须对原始控制点及加密点的保护工作,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对加密点进行免费修复,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由于控制点的破坏,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由此引起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 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 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 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2.3 施工期间观测与检查
- 8.2.3.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上述所有监测项目的实施计划、措施及可能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在施工中执行。
- 8.2.3.2 各观测项目观测点的布置、观测频度等应在提交的实施计划中明确,并随工程进展,观测数据的变化及监理人的要求适当调整观测点数和观测频度,确保观测资料的客观全面。
 - 8.2.3.3 各观测项目应随着工程进度而及时开展,观测应定期进行,数据资料应详实可靠。
- 8.2.3.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反馈有关异常信息,未果断采取必要的防范、加固措施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2.3.5 所有用于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预先经过校正率定,并获得监理人的验收认可。
- 8.2.3.6 承包人应及时对观测所得数据和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并上报监理人,在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形成灾害或灾害扩大。同时尽快向监理人汇报,会同有关各方分析原因,商讨进一步的维护补救措施。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末补充:

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删除 9.1.3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补充 9.1.4 至 9.1.12 项:

-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 9.1.6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9.1.7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 9.1.8 会同驻项目纪检(如有)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 9.1.9 会同驻项目纪检(如有)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9.1.10 开展本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促进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的提高。
 - 9.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9.1.12 每季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可视情况与相关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建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工作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决定安全工作有关奖惩事项。会议由专人记录,并签发会议纪要。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安全生产需要,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 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如果在发包人的考核中未达到要求,则根据考核的结果在实际支付时进行相应的扣减。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全额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已支付部分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 9.2.9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补充 9.2.11 至 9.2.16 项:

-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2.12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2.1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改善作业环境。

9.2.16 事故预防和事故报告

- (1) 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所有必要的施工规则和规定,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将其雇员和其他人员的伤亡降到最低限度。工地应树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应按最新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事故预防规范和规定保护机械及承包人的设备并清除所有的隐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一套有效的(安全)检查系统。应有各种防火措施,配备高效的灭火装置。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空中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
- (2)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充分关注和保障过往船舶和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航行畅通和有条不紊地实施本合同工程,增设必要的标志、标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
- (3)要求承包人除了按照国家法规的规定提交报告以外,还应于每月十日或之前向监理人提交一个报告,说明上个日历月按合同雇用的总劳动工日,导致时间损失的所有事故发生的次数及性质,工程施工中人员的致伤、致残和死亡情况。
-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永久性工程设备、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的损坏以及工程破坏的详细情况,承包人也应进行报告。
- (5)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急救医疗设备及合格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监理人人员)进行紧急处理。承包人应指派一名或几名具有许可证并能胜任工作的医生随时响应急诊要求,并提供急救医疗服务。承包人应配备救护车以便迅速召集医生赶往事故或火灾现场。

- (6) 凡标段内与已有道路、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 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交叉的地段或区域,承包人必须遵照工程师的指令、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沟通不足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 9.3 治安保卫
 - 9.3.1细化为: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并承担相应 费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9.4 环境保护
-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补充 9.4.8 至 9.4.18 项: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承包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部门所有现行的环境保护条例、规章,以及监理人制定的这类其他规定和规则,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 9.4.10 承包人应重视节能减排的管理工作,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一套科学节能环保的施工技术方案;加强材料管理工作,减少社会资源消耗,杜绝材料浪费,做好施工余料的回收利用,同时应做到减少施工垃圾的产生;优先选用各种节电节水节油等节能机具和设备,千方百计地降低施工能耗;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生产能力;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
-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重型柴油车

环保在线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93 号)以及国家、省、市、地方、发包人有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和扬尘管控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及检测,承包人进场后需编制"施工环保工作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实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4.12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排放及噪音污染等提出如下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施工环保费中:
- (1) 承包人需对三场、项目部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PM2.5、环境温度、空气湿度等。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 (2) 承包人应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音施工机械,加强运输及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有较高噪音的施工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
- (3)项目部及砂石料大棚四周设置防污排水沟,废水排入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才能排放,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及时清理,卫生间应设置化粪池并及时清掏,避免生活区域内的水流直接排放到地面和河流、湖泊,有条件的应直接接入城市管网进行排放。
 - (4) 有毒物质的运输、储存、器具的冲洗水按有毒物品管理办法或监理人指示办理。

9.4.13 燃料和油

- (1)储油罐的位置,除非监理人另有批准,汽油、柴油或其他燃料应储存在距任何地表水源至少 150m 的地方:
 - (2) 装卸和加油方法应使地面和水不受污染;
 - (3) 任何燃油罐,如果在施工现场需存放6个月以上,应用围堰防护;
 - (4) 废弃的油和润滑油应装在密封罐内,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法进行处理;
- (5) 承包人应对储油罐系统实施每日检查,以便使任何溢出能立即被检查出来,并得以及时处理和清除。承包人对任何这类事件应作详细汇报;
- (6) 承包人应在储油罐系统停止使用之日起的 30 天内放空系统的所有产品,从地面撤除油罐和联接的管道,挖除所有受污染的泥土,清理场地并使之恢复到使监理人满意的状态;

9.4.14 场地清理和施工

- (1) 承包人应避免现场道路、坡道场地等对植被的破坏。树木的砍伐,迁移和清理均不应超出为实施本工程所必要的范围;
 - (2) 土方施工堆土时,对直接通向河道的路边水沟应适当设置留泥井,以便泥沙沉积,防

止淤塞河道。排水沟也不应直接通向其他任何水体, 应采取措施阻止泥沙流入水体:

- (3) 地面机动设备应限制在直接施工区和指定的道路上操作使用:
-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采取场地清除和(或)复原措施。
- 9.4.15 在施工期间,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填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4年修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国家、省、市、地方、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好水土保持防护工作,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的监测、环保监测以及整改的各项工作,达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相关防治措施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9.4.1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河中、湖中。
- 9.4.18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他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监理人。

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生效。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3 份;每月 27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3 份。每月 20 日前上报工程月报。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的关键控制工期要求完成,发包人将按11.5款规定执行。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补充 10.2.3 项:

10.2.3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根据要求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标段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条补充 10.3 至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3 细化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监理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工期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 (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

应顺延; 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竣工
-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大风: 指连续发生十级及以上大风三天及以上;
 - (2) 洪水: 达到当地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
 - (3) 地震:发生六级及以上地震:
 - (4)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5)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6)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11.4.2 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1.5.1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组织施工,确保总工期;同时严格按发包人阶段计划进度要求组织施工,若达不到阶段进度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1.5.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1.5.3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

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标段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11.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 处以 5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11.5.5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5.6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成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成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 款规定的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4 质量标准
-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第 32 号)、《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3 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 13.1.5 质量目标
 - 工程质量: 合格。

补充 13.1.6 至 13.1.8 项:

-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

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
-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 13.2.4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 13.3.1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 14.1.3 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内容。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细化为:

14.2.1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09)183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条件与程序》(交质管(2017)10号)"等对人员、设备、环境的要求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地试验室每个试验操作间及场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 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全部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 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 14.2.3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 14.2.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 14.2.5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补充 14. 4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14.4.2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3 修改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建设材料指导价格(盐城地区)》及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进行组价,由承包人申报,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按中标价与预算价(本工程预算价为 1569.2733 万元)相比的比率下浮确定综合单价。

注: 材料指导价(材料信息价)根据《江苏省交通建设材料指导价格(盐城地区)》确定,若《江苏省交通建设材料指导价格(盐城地区)》价格中没有的,以《盐城工程造价》价格为准,《盐城工程造价》仍没有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参建单位共同询价确认。

本款补充:

- 15.4.4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4.6 对于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未包含在设计图纸范围内,若变更超过 5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的方式另行选择实施单位。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 万元) 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8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单价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第(7)目: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四份。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7.2.1.1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建安费(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10%。

支付时间: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方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建设完成、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由监理人签发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支付证书后7天内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 17.2.2 预付款保函
- 17.2.2.1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等额(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2.3.1 细化为:

预付款含合同价中 60%的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自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分 5 次等额扣回 (其中 60%的文明措施费部分不参与抵扣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满两个月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人批准格式填写的进度申请付款单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申请付款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6.1 款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
- (6) 本月应支付的暂估价;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8) 工程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子目计量表。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2)目细化为:
- (1)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金额、监理人仅对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档案资料归档齐全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支付合同建安费(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供等额(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含合同价中 60%的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自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分 5 次等额扣回(其中 60%的文明措施费部分不参与抵扣扣回)。
- 2)、承包人于每月月底(或最迟不超过次月5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及相对应合同价款的工作量的核实申请,发包人于次月25日前完成工程量的核实,并按核实工程量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60%部分以转账形式拨付,另10%部分以"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形式拨付。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资料并取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付至累计核实工程量价款的80%,未达到码头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暂停支付工程款(含本次);
 - 4). 发包人依据财政部最新文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5).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在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1(1)细化为:

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7.5.2(1)细化为: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 a. 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 b.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如有)。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7.5.2(2)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3) 在发包人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补充第 18.1.4 项

- 18.1.4 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所称竣工验收,是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第 32 号)载明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 18.1.5 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所称交工验收是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第32号)载明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参加。
 - 18.1.6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竣工验收"是指 18.1.5 中的"交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增加: "完成堤防等专项验收"。
 - 18.3 验收
 - 18.3.2 项补充:

工程建成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按照规定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具体根据相关部门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补充: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转发省档案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省交通厅《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交航办〔2009〕16号)"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竣工验收前30天,承包人须将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文件要求:

-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2)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配备档案和造价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 (3) 档案质量:
 - a. 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b. 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 c. 档案收集齐全完整, 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 提交档案时间: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 (5)档案数量:竣工文件一式6份,竣工图一式4套(含竣工图CAD电子文件2套),声像资料一式2份。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19.2 缺陷责任
-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

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 19.2.4 项补充:

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修复、修补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施行,所涉及的费用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所有工程。
-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五年(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7.4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返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14 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 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7.5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等由承包人投保,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的要求,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承包人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0.9%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按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交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 (2)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 (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 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 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 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细化为: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末补充: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7)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在开工期限内提交开工报告或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弃土不按要求堆弃在发包人同意的弃土区,乱抛乱弃或者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随意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
 -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5) 承包人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课以 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 (6) 承包人发生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并

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中更换了主要人员的违约金需交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后擅自更换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 ①如果承包人撤换了承包人人员时,违约金标准为:
- a. 项目经理: 60 万元/人/次
- b. 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 30 万元/人/次
- c. 安全工程师(员): 10 万元/人/次
- d. 其他主要人员(港航结构工程师、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的人员在本标段完成之前不得在其他码头项目中担任职务。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了主要人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港航结构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 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 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均一律不免除处罚,相应违约金在批准的当期从计量款中扣除,同 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将更换情况上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②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22天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违约金标准为:
 - a.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按 10000 元/人/月;
- b. 港航结构工程师、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按 5000 元/人/月;
- ③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承包人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函附表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000 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课以相应违约金。
 - ④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

- 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课以违约金。
-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 (7) 承包人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照 9.2.5 中安全生产费的规定,扣除相应安全生产费。
- (8) 承包人发生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照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 a. 不按要求堆弃, 乱抛乱弃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
 - b. 随意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次;
 - c. 随意对原河道深槽弃土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次;
- (9) 承包人发生 22.1.1 (11) 目约定的下列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 ①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5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100 万元/死亡 1 人,10 万元/受伤 1 人,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修复;
-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 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 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 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 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标段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 ④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 合格的项目,被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出不合格的,一般部位按照 2~3 万元/次、重要部

位按照 5~10 万元以上/次的标准扣除工程款。

- ⑤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按100万元/次处罚且分包无效。
 - (10) 本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人民币10000元/天。
- (11) 乙方未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因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与他方因侵权、安全、债务等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赔偿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末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本款补充:

- (4)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 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本款细化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件后 28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

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24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诉讼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28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诉讼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24.3 争议评审

24.4.3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补充 25、26、27、28、29、30 条如下:

25. 纳税和缴费:根据中国政府(江苏省)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行报价。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

26. 施工工艺要求

- (1)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考虑到本标段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承包人工程施工标准化、班组管理规范化,积极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

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各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要加强对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管理,淘汰落后工艺,建立禁止使用技术、限制使用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台账。

(3)根据《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公示,本工程禁止使用目录清单中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27. 水域占用及污染

27.1 水域占用

- (1) 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周围的干扰。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 (2) 在现场施工水域,承包人应履行海事、航道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责任,各种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施工水域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施工水域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用和超过批准的占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2 遵守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海事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 其他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承包人应遵守海事部门的如下要求:
 - a.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 b. 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 c.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
 - d.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必须按照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

27.3 防止水域污染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和

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 (2)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3)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采用泥驳运送土方过程中,禁止向 航道水域内倾倒及洒漏土方。抛土区围堰外侧应设置集水沟,以防渗水对农田及附近构筑物的 影响。
- (4)做好施工船舶、排泥管、围堰、排水口协调的工作,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并实行巡逻值班,随时掌握抛泥区填土进度质量、泥砂流失、围堰及排水口的安全情况。排水口排水水质应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
- (5) 水道污染的防止,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污染物质直接或间接地进入水源,污染物质是指会导致水源或水质恶化的任何物质。
- (6)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 (7)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中。
- (8) 在取水口等对环境敏感或有污染物的地区施工时,应对疏浚产生的细料土扩散和混浊度进行监测和控制。

28.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29. 品质工程及平安工地 /。
- 30. 补充条款
- 30.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
- 30.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30.3 施工及其他配合

- (1) 机电施工时相关的预埋件加工和埋设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本标段承包人应按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在专业承包人的指导下完成预埋等工作,由监理人和专业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的施工,与本条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 (2)试验的配合: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进行延伸审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0.4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 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 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0.5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同时,对于延米计量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描述各不同结构段基坑开挖的坡比、过渡平台标高及宽度、基坑超宽宽度,基坑支护方案、稳定性计算等,画出示意图,并在单价分析表中对相应区段措施土方单价作详细分析。

30.6 承包人应如实申报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申报中存在虚报、造假肢解行为,视情节轻重,纳入承包人当期履约考核。

30.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 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2)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3)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 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的要求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 1 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 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材料工程款,一经举报查实,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 30.8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30.9 因项目工期不超过6个月,施工期间项目主材价差不调整,人工价差按盐城相关造价文件调整。
- 30.10 施工单位已对现场踏勘,对于隐蔽工程的清淤工程总价包干不签证,结算不调整; 机械进退场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签证,结算不调整。
- 30.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必须现场四方见证留取影像资料且现场测量一手数据并四方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临时围堰与拆除工程结算时需提供施工过程工程量四方确认资料及施工前后影像资料,无上述证明文件,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30.12 上述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上述补充条款为准。
 - 30.12 上述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上述补充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A、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u> </u>	并接受了承	包人对该项	瓦工程该合	同段的投	:标书,现由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	于年	月日	3共同达成	文并签订本 协
议如下:						
1. 本项目为 <u>(主</u>	主要包括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工程区	内容、工程	规模、资金	<u> </u>	<u>\$实情况等)</u>
项目经理为:	注册i	正书:	_			
项目总工为:		E书:	_			
2. 下列文件应视	见为构成并作为阅读	 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	的组成部分	, 即:		
(1) 在合同施	江期间,甲方与乙	方签订的任何其他	边协议;			
(2) 本合同协	议书;					
(3) 中标通知	书;					
(4)业主在招	7标期间内发布的有	关本合同的招标文	件及补遗	芦 ;		
(5)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	书中与此有关的部	3分);			
(6) 图纸(含	招标文件补遗书中	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投标书及	投标书附录;					
(8) 标价的工	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	表;					
(10) 构成本台	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份	也文件。				
3. 上述文件将写	互相补充,具有经济	齐合同的法律效力。	若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	坟之处,以	人上列次序在
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	清单所列的预计数	量和单价或总额价	计算的本台	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万元整	(¥	;)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	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支	付合同建安	そ费(扣隊	達到金额、
甲供材及其税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同时承包人提供等	等额(扣除 ³	暂列金额、	甲供材及	と其税费)的
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含合同价中 60%的	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自约	第一笔进度	款支付时	分 5 次等额

(2) 承包人于每月月底(或最迟不超过次月5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及相对应合同价款的工作量的核实申请,发包人于次月25日前完成工程量的核实,并按核实工程量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60%部分以转账形式拨付,另10%部分以"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形式拨付。

扣回(其中60%的文明措施费部分不参与抵扣扣回)。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资料并取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付至累计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80%,未达到码头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暂停支付工程款(含本次);
 - (4) 发包人依据财政部最新文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5)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工程资金拨付须有大丰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审计扣减额超过乙方报审价 7%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 5.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 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
-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本工程竣工时间为____年___月___日。
-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 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 效。
- 9. 乙方进场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 10. 工程管理: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自检,提供真实、完整的检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优良级标准。乙方必须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对每道工序,由监理在现场复检合格并签认后,方能转入下道工序。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11. 标书所提供的工程量在施工中若需变更, 经甲方批准后由监理按实际工程量增减。
 - 12. 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业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
- 13.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前,在没有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投诉或上访事件,或此类投诉已解决的情况之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 15 日内将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甲方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将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对

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罚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其它处罚。乙方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乙方先行垫付欠款。乙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4. 奖惩办法

业

- (1) 工程质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收违约金 2000 元, 盐城市通报整改一次扣收违约金 10000 元,省级检查通报整改一次扣收违约金 20000 元。
 - (2) 工期:按要求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扣收违约金5000元。

15. 本协议正本 <u>2</u> 份、副本 <u>4</u>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	埋人:			
	F	钳4.	在	日	П

B. 廉政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 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	Z	方: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里人:	其授权的代理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7.	7.方监督自	鱼 份•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 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另外需交安全保证金 10 万元,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 13、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予以处罚。
 - 14、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乙方负责。
- 15、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 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 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人	法 定 代	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里人:	其授权的作	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u>(发包人全称)</u>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	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	x单位委任 <u>(职务、姓名)</u>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台	,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	呈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	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发包 <i>。</i>	人")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	— 「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
		<u> </u>
「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写)	þ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 1 3 1 1 1 3 7 3 7 3 1 3 7	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u>任担体</u> 重	口的儿亲什么们,儿须你
· · · · · · · · · · · · · · · · · · ·	司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	是省收到该变更, 我力力
旦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u>(</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u>·</u> <u>(</u>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十月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	金,确保工程资金专
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	是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项目名
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范	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容	
(1) 乙方为完成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	邻在丙方开设基本结
算户;		
(2) 甲方应按合	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	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	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	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
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	式,向乙方支付工程
款;		
(2) 在发现乙方	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	支付,直至乙方改正
为止;		
(3) 不定期审查	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	行其责任,甲方有权
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	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而日经理部	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 , , , , , , , , , , , , , , , , ,	发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	见证不通过权类结让
,		本四个地位伙鱼科证、
1队14、担休用担领务寺	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

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

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u>(项</u>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 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	字)
-	年	月	E
承包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字)
	年	月	E
经办银行: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	字)
		年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 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 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u>本工程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u>额)为 / 万元,由招标人掌握使用。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 4.1 编制依据:
- (1) 盐城内河港大丰港区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
- (2)清单编制依据
- ①江苏省及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②水运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 -2020)、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JTS/T 116-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版)、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JTS/T 275-3-2019等。
 - ③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相关补充资料。
 - ④业主提供的关于本工程的施工图。
 - ⑤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⑥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4.2 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施工现场情况:见招标文件、招标图设计文件或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相关资料。
 - (2) 交通运输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相关资料。
 - (3) 自然地理条件: 本工程位于盐城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所需资料。
 -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5)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按江苏省、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 (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 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予另行支付。不同单项及单位 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 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7)本工程量清单中除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外,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招标图,按照水运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等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招标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为:费用自行测算,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调整。

- (8)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9)本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澄清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本清单有些项目的特征描述 在水运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 -2020)等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故其工程内容也应作相应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关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

准图集,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并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 (10) 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并作出报价。
- (11) 暂列金额: 无。
- (1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13) 其他
 - ①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②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无。
- ③除本清单项目外,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中间工序(如:原土碾压、场内短驳运输、修整边坡等) 不单独计量,费用计入相应项目内。
 - ④工程量计算规则:
- A. 土方弃置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修订为:按挖方清单工程量减回填利用方体积(换算为天然密实体积)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素土压实方与天然密实体积的换算系数为夯(压)实后体积:天然密实体积=1:1.15。
 - ⑤本工程所用混凝土不论清单标注与否,均为商品混凝土。
 - ⑥施工单位领取清单后,应对清单进行核对,如有问题请在答疑时提出。
 - ⑦本项目土方及弃渣运距包干,结算时弃置单价不作调整。
- ⑧施工用水电:改造期间施工单位需自行接水接电,相关费用已计入各清单综合单价中,控制价中未扣除定额电费,投标单位报价自行考虑,一旦中标即认为报价已综合包含该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得提出关于此项的变更。
- ⑨码头使用的混凝土(包括桩基中的混凝土)需采用抗硫酸盐硅酸水泥(抗硫酸盐等级 KS150 ≥0.85),也可在普通水泥中掺入抗硫酸盐的外加剂、掺入矿物掺合料、钢筋阻锈剂,不得采用单一亚硝酸盐类的阻锈剂,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
- ⑩码头结构上所有外露铁件及预埋件均需做除锈油漆防腐,底、面漆各两道,采用涂层防腐,其中底层采用富锌漆,厚度为 60 μm;中间层为环氧云铁涂料,厚度为 350 μm;面层为聚硅氧烷面漆,厚度为 100 μm。涂装前所有钢材表面必须经过喷砂除锈,要求达到 GB/T8923-88 中 Sa2.5 级,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价。
 - 4.3 本工程预算造价中,材料价格执行"盐城市2023年12月份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文件。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附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有相关文件 之间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者且利于委托人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 归委托人所有。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第一个信封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注:如投标人制作工具内容与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 投标函

(LT L - 1 A Th \			
(招标人全称):			(A) L) de L) dete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号至第号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中的投标总
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页),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	配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	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	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	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	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
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6,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	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
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	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驱	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	同附件要求,你方有
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	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	. 3 项和第 1. 4. 4 项规划	E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	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	三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标	勾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		
7. (其他	·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4)	_ <u>5000</u> 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 额	11.5 (4)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u>0</u> 元/天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 额	11.6	0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 算	16. 1. 1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一的规定进行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1)	<u>10</u> %签约合同的建安费(扣除暂列金额、 甲供材及其税费)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 例	17. 2. 1 (2)	_0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0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 限额	17. 3. 3 (1)	<u>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利率	17. 3. 3 (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3%结算审定金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 (2)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说明: 此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 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投标	人:	盖单位	过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授	权的代理人:		(签字)	
П	甘日.	任	Ħ	Г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	人名称)	_的法定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u>标段</u> 投
标文件、签i	订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	,其法律	非 后果由我方	7承担。				
委托期	限: 自本委持	1 书签署之	日起至抗	设标有效期期	月满。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_			(签字))
				身份证是	号码: _				_
				委托代理	≝人:_			(签字))
				身份证务	号码: _				-
					年		Ħ	В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挡	录标人")	于	年月	日参	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技	殳标,	(担	保人名称	r,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	消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	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	文件,中	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	習标人订
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降	付加条件,不	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	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定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	担保证责	任。收到	你方书面通	印后,我
方在7日内向	可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方 (大写) <u></u>		_元。			
本保函在	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抗	没标有效期内位	保持有效。	要求我	方承担保	正责任的通知	印应在上
述期限内送达	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有	放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	方。			
		担保人名	名称:			(盖達	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ţ	也 址:				
		Н	那政编码:				
		E	电 话:				
		f	专 真:				
					年	月	日

4.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	合计(万元)		

7.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1-表 9 名

称、格式及内容仅作参考)

-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表 2、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表 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表 4、项目经理简历表
- 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表 6、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表 7、企业各类证书
- 表 8、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 表 9、诉讼和仲裁情况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福码
	联系人				电记	Ę.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Ė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记	Ę.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记	Ę.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 书编号)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表 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表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 坝目负页人î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包	三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u>/</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机	既况说明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表 6、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表 7、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编号			
	表 8、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表 9、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及仲裁说明		

8. 承诺函

(一) 承诺书

以:	<u> </u>	<u> </u>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_工程_____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本企业愿 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 处罚决定。

2、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以及按合同附件 提出的最低要求(如有)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 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 不进行更换,并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确定无法投入合同,本企业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和履约考核处理。

- 3、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在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 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 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 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 (4)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实名制用工制度。
 - 4、如果本企业中标,其他未尽事官,在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解决。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Н

(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招标投标,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在此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u>(项目名称、标段名称)</u>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 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 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 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 5.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本项目专用本的规定,向发包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三)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市均	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
平、	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 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经理姓名)2018年1月1日以来无
行则	有犯罪行为。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
信月	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
网站	占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四)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 是真实、准确的。
-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 关信息。
-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 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 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法人签字或电子章)	: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的主要从业人员包括单位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投标时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人单独提交一份。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 (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 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建项目)
-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目前有在建项目,若我方中标,我 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建项目 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 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建项目;
-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六)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	单位	(1)	音) .
イフ ////	# 11//	('/\.	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 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 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 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 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参
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
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	i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
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E, 具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 若
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	「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
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	万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必填)
	年 月 日

第二个信封

正(副)本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码头工程(二次)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赏)	_ (标段) 剂	拖工招标文	件的
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_号),	,在考察工程	呈现场后,	愿意
以人民币(大写)	(Y	元)的投标。	总报价(或机	艮据招标文	件规
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额),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	医实施和完	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的	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	署生效之前,本投	际函连同你方的	的中标通知丰	乌将构成我	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	五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直接复印于此。投标人不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4、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